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10月9日

單位：會計室

擬辦

- 一、本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考量本校預算不足，故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平日住宿上限為2,500元，假日住宿上限為3,500元，檢據覈實列報住宿費。
- 三、公告於本室網頁供同仁參考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30012035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胡雅婷：113/10/09 16:2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主任 陳宇治：113/10/11 13:50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黃懷德：113/10/11 18:44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4.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胡雅婷：113/10/14 12:16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